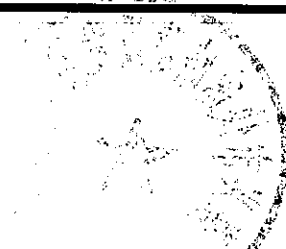


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文件

嘉快速路〔2019〕65号



关于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二期）施工 监理项目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事宜的函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你单位参加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二期）施工监理项目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你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并于2019年7月18日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7月22日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你单位为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二期）施工监理项目的中标人。

2019年8月5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放弃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二期）施工监理中标候选人的函》。根据《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二期）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报主管部门进行后续处理”之规定，取消你单位中标资格，对你单位缴纳的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二期）施工监理项目伍万元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特此函告。



抄送：嘉兴市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嘉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

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9年8月8日印发
